

#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振梓金属制品加工厂迁扩建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市南沙区大岗振梓金属制品加工厂委托广州利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市南沙区大岗振梓金属制品加工厂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4年4月13日，由建设单位广州市南沙区大岗振梓金属制品加工厂、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州利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代表及2名技术咨询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核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振梓金属制品加工厂迁扩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庙贝村广珠路413之一，占地面积100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002平方米。项目年产船用吊机20台、卷车30台、铭牌0.9吨。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等离子切割机1台、砂轮切割机2台、剪板机1台、卷板机1台、弯管机1台、液压机1台、冲床4台、车床2台、钻床2台、铣床1台、手动打磨机10台、二氧化碳保护焊机8台、氩弧焊3台、空压机1台、蚀刻机2套、烘干机2台、喷枪1支、脱膜清洗池1个、晒版机2台、洗版清洗池1个等。项目员工10名，内部不设食堂、宿舍。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锅炉等设备。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编制了《广州市南沙区大岗振梓金属制品加工厂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3年4月

张永

陆恩红 许燕

— 1 —

王月真 徐永智 陈陆新

25日取得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振梓金属制品加工厂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南审批环评〔2023〕52号）。项目于2023年5月16日开工建设，于2024年2月28日竣工并开始调试。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万元。

###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变动为蚀刻酸雾排气筒位置由项目北面调整至项目东北面。项目发生变动后，没有新增环境敏感点且与敏感点距离没有变化，项目不涉及环境保护距离，经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其他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的性质、设备、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不涉及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项目运营期不设置卫生间、洗手台等排水设施，员工如厕依托附近庙贝村公厕，项目内无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排放。

### （二）废气

蚀刻酸雾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碱液喷淋塔处理，尾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PQ-01）排放。

切割烟尘和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预处理后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机加工金属粉尘经自然沉降后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涂布胶雾与涂布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生产设备等主要噪声源采取了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张子凡

陈红

许燕君

— 2 —

王萌真、徐永智、陆陆新



#### （四）固体废物

废包装容器、废油桶、废机油、废液压油、洗版废液、蚀刻废液、喷淋废液、脱膜清洗废液、废菲林片、废 UV 灯管、废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设置专门存放场所暂存并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边角料、切割烟尘渣、焊接烟尘渣、焊渣、金属粉尘沉渣、包装废物交由相关回收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科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KX20240315019），结果表明：

##### （一）废气

蚀刻酸雾废气经处理后废气排放口（FQ-01）处硫酸雾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硫酸雾、颗粒物、锰及其化合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总 VOCs 排放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监测结果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 （二）噪声

项目东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东南、西南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设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 （四）固体废物

张学民 陈恩红 许振超 — 3 — 何广真 徐永毅 陆晓新

经现场检查，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和危废暂存间基本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建设单位已与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协议。边角料、切割烟尘渣、焊接烟尘渣、焊渣、金属粉尘沉渣、包装废物交由相关回收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排放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能力可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验收监测报告表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1) 项目进一步完善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切实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工作，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 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做好相关环保验收后续工作。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振梓金属制品加工厂



张叔

陆恩红

许燕碧

— 4 —

丁前华 徐文智 陆恩红



八、广州市南沙区大岗振祥金属制品加工厂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务/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中的身份	参会人员签名
1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振祥金属制品加工厂	张学民	总经理	13924297288	建设单位验收负责人	张学民
2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振祥金属制品加工厂	陈恩红	车间主管	13798167547	建设单位	陈恩红
3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振祥金属制品加工厂	许燕君	办公室主任	15302472008	建设单位	许燕君
4	广州利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陈展韵	技术员	18126757879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陈展韵
5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邱育真	高级工程师	13570481946	技术咨询专家	邱育真
6	广州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徐永智	高级工程师	13427589626	技术咨询专家	徐永智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原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市南沙区大岗振梓金属制品加工厂委托广州利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市南沙区大岗振梓金属制品加工厂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4 年 4 月 13 日，由建设单位、技术咨询专家、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

我公司根据验收工作组意见对本项目进行整改完善，已落实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广州市南沙区大岗振梓金属制品加工厂

项目负责人签名：张弘

2024 年 4 月 15 日

